



飞 嘀 智 慧

NEEQ : 839077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eidi Intelligent Traffic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19 —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个 10 城市完成“飞嘀打车”网约车备案登记，分别为：威海、商丘、上海、张家界、济宁、攀枝花、黔西、桂林、垣曲、永济。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在全国 32 个城市完成网约车备案登记，其中包括 4 个一线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以及杭州、成都、重庆、苏州等新一线城市，公司“飞嘀打车”网约车平台价值进一步提升。2019 年 8 月，公司在郑州正式开展网约车运营。

二、报告期内，为完善“飞嘀打车”在全国的网约车经营布置，节省经营成本、调整经营策略，新注册分公司 2 家，分别为：黔西和垣曲分公司；注销分公司 15 家，分别为：贵阳、西安、平顶山、开封、大连、汕头、长春、昌邑、青州、诸城、河津、周口、镇江、德阳、自贡分公司。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 41 个地区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飞嘀智慧	指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 146034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网约车	指	网络预约出租车
新一线城市	指	《2019 年中国城市商业魅力排行榜》排出的 15 个新一线城市，分别为：成都、杭州、重庆、武汉、西安、苏州、天津、南京、长沙、郑州、东莞、青岛、沈阳、宁波、昆明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超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秘京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秘京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目前周超宣直接持有公司 54.73% 的股份，从控制权上分析，周超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外，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郭芬华、陈家涌、周纯玲、陈家栋也持有公司股权。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给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企业经营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智能交通软件：包括奇华交通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软件、奇华动态路况信息服务软件、出租汽车运营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等软件产品；自主研发的GPS运营平台及出租车电召终端产品（飞嘀智能终端）、和飞嘀打车软件；以及外购的车载移动多媒体集成芯片、接收软件和预装的动态路况软件。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但由于资源有限，一直将主要精力聚焦在出租车智能终端和相关系统软件领域。公

	<p>司营业收入分三类：自主研发软件收入、外购软件及硬件收入和数据信息业务收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其中北京地区占比较大。鉴于北京地区的市场空间有限，收入增长因此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风险。</p>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p>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出租车和乘用车车载设备软硬件，以软件开发为基础、以硬件模块为载体、以系统集成作为补充，集多元化辅助服务为一体的软件技术服务企业。目前，公司主要致力于出租车和乘用车车载设备软件及配套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出租车公司、乘用车制造企业和各级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飞嘀打车软件面向的个人消费者和出租车司机。若相关政策、标准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政策变化风险。</p>
技术风险	<p>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竞争。因技术趋势变化导致的市场需求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的软件升级、信息系统更新以及软件和信息系统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的技术障碍。因此，公司面临的主要技术风险集中在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软件和信息系统技术的研发更新能力，以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方面。</p>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竞争。人才需要长期培养，是企业核心资产，人才流失对企业影响较大。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创新起到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研发放在重要战略地位，积累了丰富的软件开发与技术实施经验，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目前已组建了一支结构优化、能力突出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拥有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专业储备。这些核心研发人员一旦流失，将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p>
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p>公司以高新技术作为企业快速发展的动力，但公司产品与技术大部分都以国家标准及市场适应需求为基础，需求变化较快，公司除有一项出租车电召装置及电召方法为申请专利外，其他大部分均为通用技术知识的应用衍生，专利申请意义不大。鉴于目前公司技术申请著作权登记较多，存在一定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p>
税收优惠风险	<p>公司成立于2010年，2013年取得软件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2018年继续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001号)规定,公司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尽管公司所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但仍不排除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撤销的可能性。一旦税收优惠政策撤销，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p>

	内上述优惠政策增加了公司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影响。
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管理水平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管理效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等管理方面的风险。
客户集中度过高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2018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年度销售占比合计为 95.91%，2019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年度销售占比合计为 92.87%，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高。这种特点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735,848.70 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61.02%，发生净亏损 14,143,409.06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7,779,972.35 元，达实收资本的 47.72%；其中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5.33%，其中 86.41%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为一年以上，期后业务以网约车为主，受疫情影响较严重，2020 年 1-3 月网约车收入大幅下降，业绩持续下滑。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报告期内，新增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Feidi Intelligent Traffic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飞嘀智慧
证券代码	839077
法定代表人	周超宣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5号楼1704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秘京华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
电话	010-60592299
传真	010-60592233
电子邮箱	bijinghua@qzhjt.com
公司网址	http://www.qhfeid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5号楼1704 10017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30日
挂牌时间	2016年8月18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增值电信业务、车载智能设备软硬件系统供应、软件开发及其他 相关衍生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37,255,4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周超宣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周超宣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62148891N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5号16D302室	否
注册资本	37,255,4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琳、张文荣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35,848.70	14,715,295.91	-61.02%
毛利率%	24.96%	53.1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3,409.06	-7,111,944.05	-98.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89,255.05	-7,090,954.89	-9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7.50%	-16.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7.31%	-16.65%	-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19	-99.8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214,542.18	39,989,597.820	-34.45%
负债总计	3,507,982.60	3,139,629.18	11.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06,559.58	36,849,968.64	-38.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61	0.99	-38.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38%	7.8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6.61	12.02	-
利息保障倍数	-705.09	-1,733.9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487.67	-2,628,358.82	169.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167	0.4916	-
存货周转率	7.0087	4.171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4.45%	-26.1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1.02%	-64.66%	-
净利润增长率%	-98.87%	-143.7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7,255,400	37,255,4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3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70.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024.9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590.54
所得税影响数	9,43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154.01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	25,939,077.11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39,077.11	-	-	-
应付账款	-	1,398,190.98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8,190.98	-	-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列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是专注于出租车和乘用车车载设备软硬件，以软件开发为基础，以硬件模块为载体，以系统集成作为补充，集多元化辅助服务为一体的软件技术服务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载移动多媒体集成芯片及嵌入软件、奇华交通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软件、奇华动态路况信息服务软件、出租汽车运营数据采集分析系统、GPS 运营平台、出租车电召终端产品（飞嘀智能终端）和飞嘀打车软件产品。公司目前有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出租车电召装置及电召方法；公司拥有 42 项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公司已获得开展业务及经营所需的资格和资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北京地区电信网码号（96106）资源使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公司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主要服务于出租汽车运营公司、乘用车制造企业和各地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以及个人消费者和出租车司机。公司设有独立的营销和市场部门负责销售，根据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划分，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同时通过寻找代理商和合作商，拓展直销外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分为五类：自主研发软件（自主研发的智能交通软件）业务收入、外购软件及硬件（车载多媒体集成芯片及配置软件、车载智能终端等）业务收入、数据信息业务收入（GPS 运营平台及出租汽车电召终端产品业务收入）、网约车业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2015 年 8 月公司主动响应“互联网+”的国家战略，推出“飞嘀打车”网络预约出租车平台。“飞嘀打车”网络预约出租车平台由手机打车 APP、智能电召终端、运营大数据统计分析系统三部分组成，是新时期现代信息技术在出租汽车行业的创新应用，具备了现有打车软件的先进性和推广模式，旨在为出租汽车服务，维护出租车行业的稳定，提高居民出行效率、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满足高品质、多样化、差异化出行需求，为市民、出租车公司、出租车驾驶员和政府部门四方服务，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十分显著的。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不断在全国进行网约车市场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 10 个城市（商丘、揭阳、上海、张家界、济宁、攀枝花、黔西、桂林、垣曲、永济）完成网约车备案登记。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41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有分公司和子公司，已取得北京、广州、深圳、重庆、杭州、苏州、成都、郑州等 32 个城市的网约车运营资格。2019 年 8 月，公司在郑州市正式开展网约车业务运营，运营数据良好，目前开展运营的城市为运城市 and 郑州市。

2020 年，除继续在新一线城市完成网约车备案的工作，公司将陆续实现网约车的落地运营，预计运营城市数量达到 4 个，用户数、日活用户数、订单数等指标都有进一步提升。随着“飞嘀打车”网约车布局的不断完善，“飞嘀打车”将逐渐成为全国人民出行的有力助手和工具，同时也给公司经营带来更多收入和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至今，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出租车、乘用车、交管部门、普通消费者等，主要收入为公司软件产品收入、硬件产品收入、数据信息业务收入、网约车业务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等。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35,848.7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979,447.21 元，同比减少 61.02%；公司净利润为-14,143,409.0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7,031,465.01 元，同比增加亏损 98.87%。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6,214,542.18 元，负债总额为 3,507,982.60 元，净资产 22,706,559.58 元，净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4,143,409.06 元。公司各项业务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受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下降的影响，公司调整了相应经营计划，对于有相关的硬件及软件产品进行调整和缩减，收入下降比例明显；同时由于公司仅在 2 个城市正式开展网约车运服务，网约车运营收入较少，且前期投入和平台维护成本较高，市场认可需要一定的周期，致使本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差距比较大。

二、技术开发

报告期内，为适应市场需求及网约车业务的政府监管要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工作，新取得软件著作权 10 项，为公司今后业务开展提供保障。

三、分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分公司 2 家，注销分公司 15 家，截止至报告期末，共在全国 41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了分公司和子公司。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全资子公司 1 家：莆田市飞嘀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10,000.00 元，该公司未实际运营，也未实现收入。

四、其它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234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仍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85,285.11	1.47%	9,334,437.28	23.34%	-95.87%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22,105,758.46	84.33%	25,939,077.11	64.86%	-14.78%
存货	40,865.57	0.16%	641,714.15	1.60%	-93.6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507,518.99	9.57%	1,822,140.14	4.56%	37.61%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0.00	0.00%	500,000.00	1.25%	-100.00%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385,285.11 元，比上年末减少 8,949,152.17 元，减少比例为 95.8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5,735,848.70 元，较上年度减少 8,979,447.21 元；（2）报告期内为维护公司和网约车平台的正常运营，虽然期间费用较上年均有所减少，但期间费用仍支出 14,631,273.37 元；（3）公司为在运城市开展网约业务，以公司名义购入 10 辆长安帝豪电动车用于运营，10 辆车价值 1,340,300.00 元，因此在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85,378.85 元。综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2,105,758.46 元，比上年末减少 3,833,318.65 元，减少比例为 14.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公司着力追回之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为 40,865.57 元，比上年末减少 600,848.58 元，减少比例为 93.6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整体业务调整，不再开拓车载智能终端市场，以销定采，未再进一步采购相关产品造成积压，新采购产品已全部进行销售，未再增加库存；（2）由于原库存产品有 2016 年前采购的产品，该部分产品也不再具有销售价值并进行了资产处置。综上，存货大幅减少。

4、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2,507,518.99 元，比上年末增加 685,378.85 元，增幅比例为 37.6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运城市开展网约车业务，以公司名义购入 10 辆长安帝豪电动车用于网约车运营，截止至报告期末共有 20 辆车用于网约车运营，因此固定资产增长。

5、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完毕于 2018 年新增银行贷款 500,000.00 元，该笔借款于 2019 年 9 月到期，公司已偿还完毕。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735,848.70	-	14,715,295.91	-	-61.02%
营业成本	4,304,183.92	75.04%	6,889,709.05	46.82%	-37.53%
毛利率	24.96%	-	53.18%	-	-
销售费用	3,116,922.16	54.34%	3,873,872.47	26.33%	-19.54%
管理费用	6,492,666.07	113.19%	6,696,932.63	45.51%	-3.05%
研发费用	4,977,031.91	86.77%	5,647,359.50	38.38%	-11.87%
财务费用	44,653.23	0.78%	43,939.99	0.30%	1.62%
信用减值损失	-927,182.85	-16.16%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419,499.16	-2.85%	-
其他收益	66,970.19	1.17%	1,809,753.63	12.30%	-96.30%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6,535.81	-0.11%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4,158,461.56	-246.84%	-7,153,879.77	-48.62%	97.91%
营业外收入	131,546.42	2.29%	11,361.61	0.08%	1,057.81%
营业外支出	255,571.34	4.46%	32,350.77	0.22%	690.00%
净利润	-14,143,409.06	-246.58%	-7,111,944.05	-48.33%	98.8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5,735,848.70 元，较上年度减少 8,979,447.21 元，减幅比例 61.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受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下降的影响，公司相关的硬件产品收入及软件产品收入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调整了相应经营计划，对于有相关的硬件及软件产品进行调整和缩减，收入下降比例明显；（2）同时由于公司仅在 2 个城市正式开展网约车运营服务，网约车运营收入较少。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4,304,183.92 元，较上年度减少 2,585,525.13 元，减幅比例 37.5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受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下降的影响，公司相关的硬件产品销售下降比例明显，成本减少；（2）公司的自产软件产品是 2017 年以前所研发的软件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的研发费用结转成本；（3）网约车运营收入较少，其成本主要为司机运营成本，因此也较低。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 24.96%，较上年度降低 53.0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1）网约车运营收入比例增加且毛利率较低。网约车收入比例比上年度增加了 424.47%，但是网约车业务毛利率较低，仅为 6.18%；（2）其它收入比例下降；因此导致公司毛利率整体下降。

4、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3,116,922.16 元，较上年度减少 756,950.31 元，减幅比例 19.5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本期公司调整了销售部门的部门结构，重新制定了工作职责，销售人员的薪酬较上期有所减少；（2）本期公司调整了业务规划，不再开拓硬件产品销售，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均有所减少。

5、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4,977,031.91 元，较上年度减少 670,327.59 元，减幅比例 11.8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减少技术开发人员 13 人，人工成本有所减少；（2）公司取消委外开发，减少了委外开发费用。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927,182.85 元，较上年度增加 507,686.69 元，增长比例 121.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因此坏账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有所增，信用减值损失也有所增加。

7、其它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收益 66,970.19 元，较上年度减少 1,742,783.44 元，减幅比例 96.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其它收益主要来源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公司自产软件产品收入减少，致使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也随之减少。

8、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14,158,461.56 元，较上年度减少了 7,004,581.79 元，减幅比例 97.9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受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下降的影响，公司相关的硬件产品收入及软件产品收入受到较大影响，下降明显；（2）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中自产软件收入为 846,830.96 元，占比 14.76%，相比 2018 年占比比例下降 27.17%，自产软件均为 2018 年以前完成开发，该部分收入毛利率较高；（3）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中网约车业务收入为 1,430,041.25 元，占比 28.54%，虽然有所增加，但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较大，因此毛利率较低；（4）公司期间费用支出 14,631,273.37 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10.06%；综上，营业利润大幅降低。

9、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131,546.42 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120,184.81 元，增加比例 1057.8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6 年采购上海鲲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尾款一直未支付，经与其协商上述尾款不再支付，且上述合同已超过合同诉讼时效，因此转入营业外收入，上期无。

10、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 255,571.34 元，较上年度增加了 223,220.57 元，增加比例 69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支付给北京畅易行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 254,891.00 元，当时与客户确认业务终止不再支付，因此在 2017 年调出到了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客户再次使用该业务，因此该服务费再次支付，并调出到营业外支出；（2）支付分公司税务罚款 400.00 元，支付滞纳金 280.34 元。

11、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14,143,409.06 元，较上年度减少了 7,031,465.01 元，减幅比例 98.87%，变动原因与营业利润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28,440.14	14,673,885.23	-62.32%
其他业务收入	207,408.56	41,410.68	400.86%
主营业务成本	3,839,804.07	6,796,818.07	-43.51%
其他业务成本	464,379.85	92,890.98	399.92%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车载智能终端	2,253,369.33	39.29%	7,371,636.76	50.10%	-69.43%
网约车业务	1,636,748.04	28.54%	312,195.26	2.12%	424.27%
自产软件	846,830.96	14.76%	6,205,741.35	42.17%	-86.35%
技术服务费	560,377.35	9.77%	-	-	-
CMMB 芯片及车载接收系统	318,965.52	5.56%	387,931.02	2.64%	-17.78%
数据信息业务费	119,557.50	2.08%	437,791.52	2.97%	-72.6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六大类，分别是：车载智能终端收入、网约车业务收入、自产软件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CMMB芯片及车载接收系统收入、数据信息业务费收入。报告期内新增技术服务费收入。

报告期内，受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下降的影响，公司进行了相关业务调整，公司的硬件产品收入与软件产品收入受到较大影响，收入下降明显；CMMB芯片及车载接收系统收入与上年度基本持平，该产品自2015年正式销售，目前已进入市场饱和状态，本年度销售的产品用于售后维修；网约车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郑州市进行网约车运营，订单量、订单流水均有所增加；新增技术服务费收入为公司用户定制开发的相关系统软件而取得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北京奇华通讯有限公司	2,518,806.41	43.91%	否
2	飞嘀打车运城、郑州乘客	1,430,041.25	24.93%	否
3	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377.35	9.77%	否
4	北京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8,754.97	8.70%	否
5	北京麦卡思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8,965.52	5.56%	否
合计		5,326,945.50	92.8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72,004.00	34.20%	否
2	飞嘀打车运城、郑州司机	1,341,661.62	31.17%	否
3	深圳市多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67,870.18	6.22%	否
4	北京中广晴彩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172,413.80	4.01%	否
5	北京恒达时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6,902.66	3.41%	否
合计		3,400,852.26	79.0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487.67	-2,628,358.82	16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437.00	-1,415,321.11	-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27.50	-3,249,958.42	83.99%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76,487.867。主要原因是：（1）公司本期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额为8,390,829.54元，较上期减少15,142,759.87元，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公司着力追回之前年度的应收账款，但仍有大部分应收账款未收回，致使本期收款现金流大幅减少；（2）政府有关部门资助减少，公司软件产品收入减少导致增值税退税减少，致使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期减少1,467,057.29元；（3）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受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上期减少5,204,250.38元；（4）公司期间费用较上期基本持平，虽然“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合计减少2,297,174.59元，合计仍为14,046,116.99元；综上，公司经营活动总现金净流较上期减少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2,437.0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支出较多，具体为：（1）公司为开展网约车业务，根据市场要求，以公司名义购买车辆10辆。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0,227.50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500,000.00元银行贷款并支付利息20,227.50元。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全资子公司1家：莆田市飞嘀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缴纳注册资本金10,000.00元，该公司未实际运营，也未实现收入。

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情形。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735,848.70 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61.02%，发生净亏损 14,143,409.0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779,972.35 元，达实收资本的 47.72%；其中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5.33%，其中 86.41%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为一年以上；期后业务以网约车为主，受疫情影响较严重，2020 年 1-3 月网约车收入大幅下降，业绩持续下滑。虽然公司按欠款额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大客户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款，且公司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成本支出，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但是上述情况依然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针对审计意见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强调事项，公司已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1）公司已积极同公司最大的两家欠款方达成还款计划，要求欠款方分批次清偿欠款，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偿完全部欠款，实现现金回流；（2）开拓新的业务。在原有网约车业务的基础上，与美团、高德等聚合平台达成合作，接入聚合平台，发展司机运力，力争订单量、订单收入有较大增长，争取该业务收入实现营利；（3）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将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在保证业务开展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4）积极寻求新的资方，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公司认为，虽然面临短期的困难和风险，但通过深入分析各项内外部因素，积极采取以上措施，公司在未来能够保持经营活力，具备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

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①于2019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按修订前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866,302.43			1,866,302.43
其他应收款	262,956.34			262,956.34

(2)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25,939,077.11	25,939,077.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39,077.11	-25,939,077.11	
应付账款		1,398,190.98	1,398,190.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8,190.98	-1,398,190.98
-----------	--------------	---------------

注：调整数中，以正数表示调增数，以负数表示调减数。

(3)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动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纳税记录完整、合法经营；公司经营管理层队伍稳定，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针对审计意见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强调事项，公司已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1）公司已积极同公司最大的两家欠款方达成还款计划，要求欠款方分批次清偿欠款，并于2020年12月31日清偿完全部欠款，实现现金回流；（2）开拓新的业务。在原有网约车业务的基础上，与美团、高德等聚合平台达成合作，接入聚合平台，发展司机运力，力争订单量、订单收入有较大增长，争取该业务收入实现营利；（3）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将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在保证业务开展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4）积极寻求新的资方，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但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超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4.73%的股份，同时，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郭芬华、陈家涌、周纯玲、陈家栋也持有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周超宣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陈家涌、周纯玲担任董事；陈家栋、郭芬华担任监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可以利用其职权，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账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控制股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忠实履行职责。

（二）企业经营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智能交通软件以及外购的车载移动多媒体集成芯片、接收软件和预装的动态路况软件。公司由于资源有限，产品销售收入目前主要来源于华北

地区，其中北京占比较大；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围绕出租车和乘用车车载智能设备领域，收入较为单一。

应对措施：

(1) 从长期来看，智能交通行业为国家重点扶持及发展行业，属于朝阳产业，将有持续性发展。

(2) 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受地域因素影响较大；公司会进一步深挖现有资源，扩大覆盖区域，实现销售增长。

(3) 为改善公司对单一产品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况，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丰富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了网约车市场，在运城正式开始网约车运营，开拓了公司经营领域。

(三)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 GPS 监控运营平台、出租车和乘用车车载设备软件及配置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出租车公司、乘用车制造企业、各级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飞嘀打车软件面向的个人消费者和出租车司机。若相关政策、标准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紧密联系，掌握国家法律法规，实时了解政策动态，积极响应和参加相关政府部门的的活动。争取参加新标准、新规则的制定，提前掌握一手信息，调整公司经营方向。

(四) 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趋势变化导致的市场需求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的主要技术风险集中在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软件和信息系统的研发更新能力，以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方面。

应对措施：

以提升现有产品技术档次为核心加强研发工作。在现有产品做大做强基础上，下大力度抓新产品研发；对现有技术成熟的自有成品，根据市场反馈，进一步进行技术升级，更好地满足市场需要。

(五)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产品技术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竞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研发放在重要战略地位，这些核心研发人员一旦流失，将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应对措施：

(1) 公司在未来将适时引入股权激励计划，让核心员工分享企业成长所带来的收益，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降低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

(2) 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技术管理制度、商业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才流动制度等，对企业核心技术的调研、设计、开发、实施全程进行跨部门管理，杜绝企业核心技术掌握在一人手中的情况出现。

(六) 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人员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管理水平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管理效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等管理方面的风险。

应对措施：

(1) 加强人才培养与储备。一是着力加强领导层建设，公司在未来将适时引入股权激励计划，让领导层分享公司在成长过程中带来的收益。二是加强人才后备力量建设。因才定岗，充分调动现有员工的积极性，使其为公司发展作贡献的过程中不断成长。三是引入适合公司发展的新人才，较快适应公司环境，促进公司发展。

(2) 完善企业内管理制度，保证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地顺利开展。

(3) 严格资金、成本和投资管理，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成本控制体系，从严控制非生产性开支，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加快发展、提高效益上。

(七) 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主要技术产权为通用技术衍生品，取得专利的可能性及意义不大，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为软件著作权，因此存在较大被侵权的风险。

应对措施：

(1) 通过技术创新来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技术升级、创新，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 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技术管理制度、商业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才流动制度等，对专利的保护措施应该体现在注册、经营、合同、劳动各个方面，与企业经营管理紧密衔接。

(3) 强化防范意识与法制建设，遏制恶意侵权诉讼的发生。

(八)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2013 年取得北京市双软件企业认证，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公司 2015 年和 2018 年度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 001 号）规定，公司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尽管公司所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但仍不排除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撤销的可能性。一旦税收优惠政策撤销，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优惠减少了公司亏损，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亏损将进一步增加。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人员和资金的投入，以确保公司在未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时，公司也将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加强成本控制，增强盈亏能力，减少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九) 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集成行业，2017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为 97.35%，2018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 95.9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比较高。这种特点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客户关系，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也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加大新产品开发，丰富产品种类，不断拓展市场。

(十)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735,848.70 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61.02%，发生净亏损 14,143,409.06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17,779,972.35 元，达实收资本的 47.72%；其中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5.33%，其中 86.41% 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为一年以上，期后业务以网约车为主，受疫情影响较严重，2020 年 1-3 月网约车收入大幅下降，业绩持续下滑。

应对措施：

(1) 公司已积极同公司最大的两家欠款方达成还款计划，要求欠款方分批次清偿欠款，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偿完全部欠款，实现现金回流；

(2) 开拓新的业务。在原有网约车业务的基础上，与美团、高德等聚合平台达成合作，接入聚合平台，发展司机运力，力争订单量、订单收入有较大增长，争取该业务收入实现盈利；

(3)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将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在保证业务开展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

(4) 积极寻求新的资方，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735,848.70 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61.02%，发生净亏损 14,143,409.06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17,779,972.35 元，达实收资本的 47.72%；其中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5.33%，其中 86.41% 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为一年以上，期后业务以网约车为主，受疫情影响较严重，2020 年 1-3 月网约车收入大幅下降，业绩持续下滑。

应对措施：

(1) 公司已积极同公司最大的两家欠款方达成还款计划，要求欠款方分批次清偿欠款，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偿完全部欠款，实现现金回流；

(2) 开拓新的业务。在原有网约车业务的基础上，与美团、高德等聚合平台达成合作，接入聚合平台，发展司机运力，力争订单量、订单收入有较大增长，争取该业务收入实现盈利；

(3)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将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在保证业务开展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

(4) 积极寻求新的资方，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203,341.50	203,341.5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周超宣及其配偶郭惠华	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连带担保及反担保	5,000,000	5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9月12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中，通过公司股东周超宣先生及其配偶郭惠华女士提供连带担保及反担保，使公司获得间接融资，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对公司是有益的。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9月28日结束。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的相关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相关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其他（《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相关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	挂牌	其他承诺（税款补偿）	其他（补偿公司补缴税款支出或损失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	挂牌	其他承诺（社保补偿）	其他（补偿公司补缴社保支出或损失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2月31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的相关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2月3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相关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2月31日	-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其他（《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相关事项。）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签订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 （1）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会转让。
- （2）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有权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 履行情况：正常。
- 2、公司控股股东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

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 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或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 若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同时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4) 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调控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5)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履行情况：正常。

3、公司董监高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 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奇华智慧与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奇华智慧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奇华智慧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奇华智慧所有。

(3)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奇华智慧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 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奇华智慧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奇华智慧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奇华智慧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奇华智慧对该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奇华智慧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奇华智慧或其控制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奇华智慧或其近控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6) 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奇华智慧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正常。

4、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签订的《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本人在奇华智慧的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投资参股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奇华智慧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履行情况：正常。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超宣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履行情况：正常。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超宣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履行情况：正常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587,900	33.79%	0	12,587,900	33.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97,950	13.68%	0	5,097,950	13.68%
	董事、监事、高管	3,124,550	8.39%	0	3,124,550	8.3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667,500	66.21%	0	24,667,500	66.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293,850	41.05%	0	15,293,850	41.05%
	董事、监事、高管	9,373,650	25.16%	0	9,373,650	25.1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7,255,400	-	0	37,255,4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超宣	20,391,800	0	20,391,800	54.73%	15,293,850	5,097,950
2	郭芬华	3,289,000	0	3,289,000	8.83%	2,466,750	822,250
3	陈家涌	3,289,000	0	3,289,000	8.83%	2,466,750	822,250
4	周纯玲	3,157,440	0	3,157,440	8.47%	2,368,080	789,360
5	陈家栋	2,762,760	0	2,762,760	7.42%	2,072,070	690,690
6	赵建国	1,196,000	0	1,196,000	3.21%	0	1,196,000
7	李郁林	897,000	0	897,000	2.41%	0	897,000
8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7,000	-	897,000	2.41%	0	897,000
9	清谊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98,000	0	598,000	1.61%	0	598,000
10	许争光	538,200	0	538,200	1.44%	0	538,200
合计		37,016,200	0	37,016,200	99.36%	24,667,500	12,348,7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周超宣、郭芬华、陈家涌、周纯玲、陈家栋五名股东之间存在相互亲属关系，上述五名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它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	-	周超宣	陈家涌	郭芬华	周纯玲	陈家栋	周立宾
1	周超宣	-	舅舅	姐夫	弟弟	舅舅	父亲

2	陈家涌	外甥	-	姐夫外甥	外甥	弟弟	表弟
3	郭芬华	妻妹	舅妈之妹	-	弟媳之妹	舅妈之妹	姨妈
4	周纯玲	姐姐	姨妈	姐夫之捷	-	姨妈	姑妈
5	陈家栋	外甥	哥哥	姐夫外甥	外甥	-	表弟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超宣先生。周超宣先生，出生于 195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学士学位。曾先后就职于汇富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并曾任北京奇华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汇利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慧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汕头华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 天桥支行	银行	2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9月25日	5.22
2	银行贷款	北京银行 天桥支行	银行	48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5日	5.22
合计	-	-	-	500,000	-	-	-

六、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周超宣	董事、董事长	男	1955.08	本科	2018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	是
周立宾	总经理	男	1983.02	本科	2018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	是
王润男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男	1982.08	本科	2018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	是
陈家涌	董事	男	1990.07	硕士	2018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	否
周纯玲	董事	女	1953.11	小学	2018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	否
秘京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80.12	本科	2018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	是
王学强	独立董事	男	1964.07	本科	2018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	否
王伟松	独立董事	男	1974.11	硕士	2018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	否
俞虹	独立董事	女	1972.02	硕士	2018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	否
陈家栋	监事会主席	男	1988.08	硕士	2018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	否
郭芬华	监事	女	1962.02	高中	2018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	否
马建民	职工监事	男	1987.11	本科	2018年7月3日	2021年7月2日	是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序号	姓名	相互亲属关系					
-	-	周超宣	陈家涌	郭芬华	周纯玲	陈家栋	周立宾
1	周超宣	-	舅舅	姐夫	弟弟	舅舅	父亲
2	陈家涌	外甥	-	姐夫外甥	外甥	弟弟	表弟
3	郭芬华	妻妹	舅妈之妹	-	弟媳之妹	舅妈之妹	姨妈
4	周纯玲	姐姐	姨妈	姐夫之捷	-	姨妈	姑妈
5	陈家栋	外甥	哥哥	姐夫外甥	外甥	-	表弟
6	周立宾	儿子	表哥	外甥	侄子	表哥	-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无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周超宣	董事、董事长	20,391,800	0	20,391,800	54.73%	0
郭芬华	监事	3,289,000	0	3,289,000	8.83%	0
陈家涌	董事	3,289,000	0	3,289,000	8.83%	0
周纯玲	董事	3,157,440	0	3,157,440	8.47%	0
陈家栋	监事会主席	2,762,760	0	2,762,760	7.42%	0
合计	-	32,890,000	0	32,890,000	88.2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9	8
财务人员	3	3
技术人员	31	18
服务人员	0	0
市场营销人员	11	9
员工总计	54	3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33	23
专科	17	12
专科以下	4	3
员工总计	54	38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规范，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也没有损害股东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已做出的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职责。

公司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与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股东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公司沟通，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自挂牌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决议记录完整。挂牌前，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程序规范，会议决议记录完整。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均能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进行决策。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修订《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1、2019年4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p>议审议通过：</p> <p>(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18 年度审计报告》；</p> <p>(3)《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4)《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5)《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7)《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19 年 8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2019 年半年度报告》。</p>
监事会	2	<p>1、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p> <p>(2)《2018 年度审计报告》；</p> <p>(3)《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6)《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2、2019 年 8 月 23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2019 年半年度报告》。</p>
股东大会	1	<p>1、2019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2018 年度审计报告》；</p> <p>(4)《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5)《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7)《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相关人员。年度股东大会律师到现场进行了见证，并出具的见证意见书。公司的各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相关人员。公司的各次监事会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文件能够提前发给相关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本年度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对公司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内容客观、准备、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监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意见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735,848.70 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61.02%，发生净亏损 14,143,409.06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17,779,972.35 元，达实收资本的 47.72%；其中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5.33%，其中 86.41% 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为一年以上，期后业务以网约车为主，受疫情影响较严重，2020 年 1-3 月网约车收入大幅下降，业绩持续下滑。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1）公司已积极同公司最大的两家欠款方达成还款计划，要求欠款方分批次清偿欠款，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偿完全部欠款，实现现金回流；（2）开拓新的业务。在原有网约车业务的基础上，与美团、高德等聚合平台达成合作，接入聚合平台，发展司机运力，力争订单量、订单收入有较大增长，争取该业务收入实现营利；（3）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将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在保证业务开展的同时有效控制成本；（4）积极寻求新的资方，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应对，应对措施积极有效，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与应用。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独立

公司所有股东投入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及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设备以及专用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特点以及业务发展的组织机构，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员人事档案，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制度和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由公司人事部聘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人员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缴纳税金。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能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要求；公司深化内部风险评估、推进过程控制、加强监督检查等完善内部控制的系列工作，公司的风险控制得到进一步落实，运行质量、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规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京永审字（2020）第 1460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琳、张文荣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60,000.00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京永审字（2020）第146034号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嘀智慧”）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嘀智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飞嘀智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飞嘀智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735,848.70元，较2018年度下降61.02%，发生净亏损14,143,409.06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779,972.35元，达实收资本的47.72%；其中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额95.33%，其中86.41%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为一年以上，期后业务以网约车为主，受疫情影响较严重，2020年1-3月网约车收入大幅下降，业绩持续下滑。虽然飞嘀智慧按欠款额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大客户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款，且飞嘀智慧期后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成本支出，以维持飞嘀智慧的持续经营，但是上述情况依然存在可能导致对飞嘀智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飞嘀智慧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飞嘀智慧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飞嘀智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飞嘀智慧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飞嘀智慧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飞嘀智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飞嘀智慧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荣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385,285.11	9,334,437.2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五. 2	22,105,758.46	25,939,077.11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五. 3	146,086.68	887,319.9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五. 4	215,525.99	473,660.4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 5	40,865.57	641,714.1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 6	294,210.71	473,133.84
流动资产合计	-	23,187,732.52	37,749,342.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 7	2,507,518.99	1,822,140.1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 8	7,663.45	11,082.3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 9	53,160.98	87,64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0	458,466.24	319,38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026,809.66	2,240,255.03
资产总计	-	26,214,542.18	39,989,597.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1	0.00	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 12	2,735,078.95	1,398,190.98
预收款项	五. 13	550,045.80	1,086,226.41
合同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4	-	-
应交税费	五. 15	16,143.43	12,724.57
其他应付款	五. 16	206,714.42	142,487.2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507,982.60	3,139,629.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3,507,982.60	3,139,629.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 17	37,255,400	37,255,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 18	562,029.61	562,029.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 19	2,669,102.32	2,669,102.3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 20	-17,779,972.35	-3,636,56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706,559.58	36,849,968.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706,559.58	36,849,96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6,214,542.18	39,989,597.82

法定代表人：周超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秘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秘京华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 21	5,735,848.70	14,715,295.91
其中：营业收入	五. 21	5,735,848.70	14,715,295.9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五. 21	19,027,561.79	23,259,430.15
其中：营业成本	五. 21	4,304,183.92	6,889,709.0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 22	92,122.50	107,616.51
销售费用	五. 23	3,116,922.16	3,873,872.47
管理费用	五. 24	6,492,666.07	6,696,932.63
研发费用	五. 25	4,977,031.91	5,647,359.50
财务费用	五. 26	44,653.23	43,939.99
其中：利息费用	-	20,227.50	4,135.40
利息收入	-	8,982.14	24,344.26
加：其他收益	五. 27	66,970.19	1,809,753.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	-	-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 28	-927,182.8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 29	-	-419,499.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0	-6,535.8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158,461.56	-7,153,879.77
加：营业外收入	五. 31	131,546.42	11,361.61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2	255,571.34	32,350.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282,486.48	-7,174,868.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 33	-139,077.42	-62,92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143,409.06	-7,111,944.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143,409.06	-7,111,944.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143,409.06	-7,111,944.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143,409.06	-7,111,944.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4,143,409.06	-7,111,944.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38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38	0.19

法定代表人：周超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秘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秘京华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五. 34	8,390,829.54	23,533,589.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2,696.34	1,809,753.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1,441.11	184,62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04,966.99	25,527,96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7,803.47	7,242,05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155,370.64	5,821,47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97,534.20	4,570,97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90,746.35	10,521,82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381,454.66	28,156,32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76,487.67	-2,628,35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53,937.00	1,405,32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53,937.00	1,415,32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2,437.00	-1,415,32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227.50	3,729,675.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28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0,227.50	3,749,95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0,227.50	-3,249,95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949,152.17	-7,293,63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334,437.28	16,628,075.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5,285.11	9,334,437.28

法定代表人：周超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秘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秘京华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255,400.00	-	-	-	562,029.61	-	-	-	2,669,102.32	-	-3,636,563.29	-	36,321,85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	-	-	0.00	-	-	-	0.00	-	0.00	-	0.0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255,400.00	-	-	-	562,029.61	-	-	-	2,669,102.32	-	-3,636,563.29	-	36,849,96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4,143,409.06	-	-14,143,40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4,143,409.06	-	-14,143,40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255,400.00	-	-	-	562,029.61	-	-	-	2,669,102.32	-	-17,779,972.35	-	22,706,559.58

项目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658,000.00	-	-	-	562,029.61	-	-	-	2,140,988.64	-	15,798,320.76	-	47,159,33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58,000.00	-	-	-	562,029.61	-	-	-	2,669,102.32	-	15,798,320.76	-	47,159,33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97,400.00	-	-	-	-	-	-	-	-	-	-19,434,884.05	-	-10,837,484.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111,944.05	-	-7,111,944.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3,725,540.00	-	-3,725,5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725,540.00	-	-3,725,54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97,400.00	-	-	-	-	-	-	-	-	-	-8,597,400.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8,597,400.00	-	-	-	-	-	-	-	-	-	-8,597,400.0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7,255,400.00	-	-	-	562,029.61	-	-	-	2,669,102.32	-	-3,636,563.29	-	36,321,854.96

法定代表人：周超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秘京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秘京华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附注除特别标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挂牌及股本等基本情况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北京奇华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奇华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周超宣、郭芬华、陈家涌、周纯玲、陈家栋5名自然人，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经过增资、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3,725.54万元，股份总数3,725.54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62148891N。

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代码：83907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超宣	20,391,800.00	54.735
郭芬华	3,289,000.00	8.828
陈家涌	3,289,000.00	8.828
周纯玲	3,157,440.00	8.475
陈家栋	2,762,760.00	7.416
赵建国	1,196,000.00	3.210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7,000.00	2.408
李郁林	897,000.00	2.408
清谊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98,000.00	1.605
许争光	538,200.00	1.445
韩树杰	179,400.00	0.482

朱文凯	58,500.00	0.157
魏燕平	1,300.00	0.003
合计	37,255,400.00	100.00

2、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 15 号 16D302 室。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本公司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产品为车载 CMMB 业务、奇华智慧出租车智能电召导航终端软件、车载终端汽车互联网生活应用软件等软件产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生产 ETC 设备（ETC 车载设备、ETC 车道设备）；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0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735,848.70 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61.02%，发生净亏损 14,143,409.0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143,409.06 元，达实收资本的 47.72%；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额 95.33%，其中 86.41%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为一年以上，期后业务以网约车为主，受疫情影响较严重，2020 年 1-3 月网约车收入大幅下降，业绩持续下滑，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按欠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两大客户出具还款承诺函，承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款，且本公司期后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成本支出，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

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

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

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逾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②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③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

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家具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5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销售收入分为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收入、数据信息业务收入及外购软件硬件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 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收入

对于自主研发软件销售收入，按协议的约定交付软件，且收货方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 数据信息业务收入

依据合同的约定，按期确认收入。

③ 外购软件硬件收入

对于外购软件硬件收入，按协议的约定交付软件及硬件，且收货方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

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

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①于2019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按修订前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	-----	------	------------

	量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量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866,302.43		1,866,302.43
其他应收款	262,956.34		262,956.34

②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25,939,077.11	25,939,077.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39,077.11	-25,939,077.11	
应付账款		1,398,190.98	1,398,190.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8,190.98	-1,398,190.98	

注：调整数中，以正数表示调增数，以负数表示调减数。

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6%、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税销售额（车载CMMB数字电视服务费、数据信息业务费等）	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16%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

2015年11月，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8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所得税按15%缴纳。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由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到期，2018年9月，公司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2344。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499.85	1,262.10
银行存款	333,116.43	9,230,725.07
其他货币资金	50,668.83	102,450.11
合计	385,285.11	9,334,437.28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39,341.03	100.00	3,033,582.57	12.07	22,105,758.46
合计	25,139,341.03	100.00	3,033,582.57	12.07	22,105,758.46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05,379.54	100.00	1,866,302.43	6.71	25,939,077.11
合计	27,805,379.54	100.00	1,866,302.43	6.71	25,939,077.1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15,728.93	170,786.45	5
1-2年	14,819,263.00	1,481,926.30	10
2-3年	6,904,349.10	1,380,869.82	20
合计	25,139,341.03	3,033,582.5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67,280.14 元；本期无转回坏账准备。

(3)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5,139,335.0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033,582.27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北京奇华环宇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6,287.00	1-2年	34.91	877,628.70
		6,904,349.10	2-3年	27.46	1,380,869.82
北京奇华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2,044.00	1年以内	11.46	144,102.20
		6,042,976.00	1-2年	24.04	604,297.60
北京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200.00	1年以内	0.90	11,360.00
北京北汽出租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4,150.94	1年以内	0.89	11,207.55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27.99	1年以内	0.33	4,116.40
合计		25,139,335.03		99.99	3,033,582.27

(5)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086.68	100.00	887,319.94	100.00
合计	146,086.68	100.00	887,319.94	100.00

(2)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45,927.12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8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75,427.12	1年以内	51.63
北京知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41.07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	1年以内	5.27
北京永攀奥冠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1.37
杭州公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1年以内	0.55

合计		145,927.12	99.89
----	--	------------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5,525.99	473,660.47
合计	215,525.99	473,660.47

4.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385.04	100.00	22,859.05	9.59	215,525.99
合计	238,385.04	100.00	22,859.05	9.59	215,525.99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6,616.81	100.00	262,956.34	35.70	473,660.47
合计	736,616.81	100.00	262,956.34	35.70	473,660.4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无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0,097.29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2,956.34			262,956.3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三阶段				
--转回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40,097.29			240,097.29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2,859.05			22,859.05

(3)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209,595.98	202,755.98
保证金	27,777.33	533,860.83
往来款	1,011.73	
合计	238,385.04	736,616.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65,145.98	1-2年	69.28	16,514.60
深圳大族物业管理公司	保证金	27,777.33	1年以内	11.65	1,388.87
北京中联环信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2,600.00	2-3年	5.29	2,520.00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200.00	2-3年	0.92	440.00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备付金	899.01	1年以内	0.38	44.95
合计		208,622.32		87.52	20,908.42

(6)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0,865.57		40,865.57	533,973.99		533,973.99
发出商品				107,740.16		107,740.16
合计	40,865.57		40,865.57	641,714.15		641,714.15

(2)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并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之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货中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20,466.98	123,477.49
预缴所得税	73,743.73	349,656.35
合计	294,210.71	473,133.84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07,518.99	1,822,140.14
合计	2,507,518.99	1,822,140.14

7.1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747.00	1,790,018.80	723,557.50	2,630,323.30
2.本期增加金额		1,340,300.00	13,637.00	1,353,937.00
(1) 购置		1,340,300.00	13,637.00	1,353,937.00
3.本期减少金额			157,264.99	157,264.99
(1) 处置或报废			157,264.99	157,264.99
4.期末余额	116,747.00	3,130,318.80	579,929.51	3,826,995.31

项目	办公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777.45	428,719.96	359,685.75	808,183.16
2.本期增加金额	22,181.89	528,974.16	109,538.86	660,694.91
(1) 计提	22,181.89	528,974.16	109,538.86	660,694.91
3.本期减少金额			149,401.75	149,401.75
(1) 处置或报废			149,401.75	149,401.75
4.期末余额	41,959.34	957,694.12	319,822.86	1,319,476.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787.66	2,172,624.68	260,106.65	2,507,518.99
2.期初账面价值	96,969.55	1,361,298.84	363,871.75	1,822,140.14

(2)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94.01	17,094.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094.01	17,094.01
二、累计摊销		

项目	软件	合计
1.期初余额	6,011.64	6,011.64
2.本期增加金额	3,418.92	3,418.92
(1) 计提	3,418.92	3,418.9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430.56	9,430.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63.45	7,663.45
2.期初账面价值	11,082.37	11,082.37

截至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字体使用权	87,643.70		34,482.72		53,160.98
合计	87,643.70		34,482.72		53,160.9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56,441.62	458,466.24	2,129,258.77	319,388.82
合计	3,056,441.62	458,466.24	2,129,258.77	319,388.82

(2)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五年内到期。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554,976.48	1,398,190.98
房租	180,102.47	
合计	2,735,078.95	1,398,190.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多森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248,345.98	双方协商中
合计	1,248,345.98	

1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款	45.80	336,226.41
加盟款	550,000.00	750,000.00
合计	550,045.80	1,086,226.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山东盛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与该单位网约车业务尚未开展
张家界快捷网络预约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与该单位网约车业务尚未开展
山西弘耘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	未达到结转条件
冯亚芳	50,000.00	与该单位网约车业务尚未开展
长治市金港启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与该单位网约车业务尚未开展
贵州全域行网约出租车有限公司	50,000.00	与该单位网约车业务尚未开展
林康	50,000.00	与该单位网约车业务尚未开展
商丘市新星方圆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50,000.00	与该单位网约车业务尚未开展
合计	500,000.00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62,823.19	7,262,823.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2,547.45	892,547.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55,370.64	8,155,370.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1,630.08	6,291,630.08	
二、职工福利费		231,963.24	231,963.24	
三、社会保险费		510,425.80	510,425.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3,698.78	453,698.78	
工伤保险费		16,809.43	16,809.43	
生育保险费		39,917.59	39,917.59	
四、住房公积金		176,767.00	176,76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37.07	52,037.0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262,823.19	7,262,823.19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56,795.90	856,795.90	
2、失业保险费		35,751.55	35,751.55	
合计		892,547.45	892,547.45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91	2,991.27
教育费附加	137.35	1,794.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57	1,196.51
个人所得税	15,685.60	6,742.03
合计	16,143.43	12,724.57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6,714.42	142,487.22
合计	206,714.42	142,487.22

16.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缴社保	20,779.52	43,770.22
保证金	100,000.00	20,000.00
代收款项	45,995.40	70,000.00
其他	39,939.50	8,717.00
合计	206,714.42	142,487.22

(2)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7、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255,400.00						37,255,400.00
合计	37,255,400.00						37,255,400.00

1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62,029.61			562,029.61
合计	562,029.61			562,029.61

1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69,102.32			2,669,102.32
合计	2,669,102.32			2,669,102.32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36,563.29	15,798,320.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36,563.29	15,798,320.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43,409.06	-7,111,944.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25,5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597,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79,972.35	-3,636,563.29

2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528,440.14	3,839,804.07	14,673,885.23	6,796,818.07
其他业务	207,408.56	464,379.85	41,410.68	92,890.98

合计	5,735,848.70	4,304,183.92	14,715,295.91	6,889,709.05
----	--------------	--------------	---------------	--------------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41.35	48,242.76
教育费附加	4,344.81	28,945.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96.53	19,297.10
印花税	11,961.40	8,981.00
车船税	1,050.00	2,150.00
残保金	64,628.41	
合计	92,122.50	107,616.51

2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保险	351,960.61	218,000.68
业务费	1,253,116.14	1,249,705.29
广告费	-	9,708.74
宣传费	1,372,550.22	1,822,493.4
差旅费	100,765.10	403,903.46
办公费	4,897.00	5,526.98
其他	33,633.09	164,533.92
合计	3,116,922.16	3,873,872.47

2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30,194.08	98,394.13
社保公积金	574,687.53	503,292.11
工资福利费	2,684,639.47	2,289,560.67
房租	865,735.28	432,017.99
业务招待费	222,911.19	666,747.83

差旅费	396,385.44	292,278.29
通讯费	93,524.28	99,442.74
水电供暖费	5,772.94	26,408.42
折旧费	255,340.80	238,027.52
服务费	778,853.32	1,586,985.56
摊销费	3,134.01	3,418.92
车辆服务费	315,641.26	
其他	265,846.47	460,358.45
合计	6,492,666.07	6,696,932.63

25、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4,977,031.91	5,647,359.50

(2) 按成本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3,095.00	9,773.12
社保公积金	924,435.68	484,013.37
工资福利费	3,610,375.35	2,141,889.74
房租	248,231.29	107,351.81
差旅费	20,302.01	43,881.69
水电供暖费	25,825.80	34,433.96
折旧费	30,701.49	9,052.44
技术开发费	113,545.29	2,537,488.58
服务费		248,961.07
其他	520.00	30,513.72
合计	4,977,031.91	5,647,359.50

2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20,227.50	4,135.40
减：利息收入	8,982.14	24,344.26
其他	33,389.87	64,148.85
合计	44,635.23	43,939.99

27、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66,970.19	1,809,753.6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970.19	1,809,753.63	

2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一、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二、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167,280.14
三、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40,097.29
合计	-927,182.85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19,499.16
合计		-419,499.16

3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535.81	
合计	-6,535.81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31,546.42	11,361.61	131,546.42
合计	131,546.42	11,361.61	131,546.42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53.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453.79	
滞纳金	280.34	296.98	280.34
罚款	400.00	6,600.00	400.00
违约金		20,000.00	
其他	254,891.00		254,891.00
合计	255,571.34	32,350.77	255,571.34

3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077.42	-62,924.88
合计	-139,077.42	-62,924.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282,486.48	-7,174,868.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2,372.97	-1,076,230.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324.08	124,701.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0,971.47	888,604.3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39,077.42	-62,924.88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982.14	24,344.26
往来款	562,458.97	118,752.23
其他		41,526.58
合计	571,441.11	184,623.0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125,836.88
支付的各项费用	5,619,892.00	10,285,638.59
其他	270,854.35	110,345.26
合计	5,890,746.35	10,521,820.73

(3) 本公司本期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本公司本期无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本公司本期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		20,283.02
合计		20,283.02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43,409.06	-7,111,944.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7,182.85	419,499.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0,694.90	339,970.94
无形资产摊销	3,418.92	3,41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482.72	15,80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3.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27.50	24,418.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077.42	-62,92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848.58	2,019,893.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5,503.54	5,990,79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3,639.80	-4,272,748.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487.67	-2,628,358.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5,285.11	9,334,437.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34,437.28	16,628,075.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49,152.17	-7,293,638.35

(2) 本公司本期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公司本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5,285.11	9,334,437.28
其中：库存现金	1,499.85	1,262.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3,116.43	9,230,725.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668.83	102,450.1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285.11	9,334,437.2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周超宣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4.73%的股权。

2、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周立宾	公司之总经理、控股股东周超宣之子
郭芬华	公司之股东、监事
陈家涌	公司之股东、董事
周纯玲	公司之股东、董事
陈家栋	公司之股东、监事会主席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股东
清谊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之股东
王润男	公司之董事、副总经理
秘京华	公司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王学强	公司之独立董事
王伟松	公司之独立董事
俞虹	公司之独立董事
马建民	公司之监事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南宝贸易有限公司	周超宣之弟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劲速实业有限公司	周超宣之妹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恒祥织业有限公司	周超宣之妹参股的公司
北京华慧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之控股股东周超宣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华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股东周超宣担任董事的公司
周纯珊	周超宣之妹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周纯珊	房屋租赁	203,341.50	203,341.5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2,490.92	947,360.09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主要业务造成了较大影响，业绩下滑较严重。在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九、其他重要事项

1、政府补助

(1)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府补助	66,970.1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970.19	
----	-----------	--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35.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7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024.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63,590.54	
所得税影响额	9,43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4,154.0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期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50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1	-0.38	-0.38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上期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0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5	-0.19	-0.19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